

## 辦理水產品特約檢驗證書加註項目與變更內容及分割證書作業說明

103 年 8 月 19 日經標二字第 10320005570 號函訂定全文 10 點

105 年 4 月 15 日經標二字第 10520001120 號函訂定全文 11 點

- 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因應業者申請核發水產品特約檢驗證書，有加註項目、變更內容與分割證書之需求，為使本局各分局作業一致，爰訂定本作業說明及範例供參。
- 二、檢驗機關應於檢驗完成一個月內核發特約檢驗證書，倘情形特殊者，得由廠場檢具佐證資料，於檢驗機關發證前申請延後發證，延後發證日期以試驗完成後一個月為限。
- 三、特約檢驗證書以證明水產品品質符合衛生規範為原則，廠場得於發證後二個月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特約檢驗證書加註事項、變更內容與分割證書，檢驗機關得同意配合辦理。
- 四、檢驗機關應確認檢附文件與申請書登載資料相符，並與貨品內外包裝標識一致，於貨證相符原則下配合辦理。
- 五、業者申請加註項目(如表 1)者，輸入國未訂有特定格式，經業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同意配合加註於業者申請證明之 Remarks 欄位；輸入國訂有特定格式(如歐盟、俄羅斯、巴西、澳洲衛證等)不配合加註。
- 六、業者申請增加檢驗衛生項目並加註檢驗數據，必須於申請時即提出，經檢附信用狀或買方商務文件(須書明所需加註之檢驗項目)，並一併載明檢驗項目及衛生標準〔以輸入國標準為主，輸入國未訂有衛生標準者，須為我國食品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衛生標準或國際間認可之標準(如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標準)〕，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者，始得受理。  
輸入國未訂有衛生證明特定格式者，檢驗機關得依據登錄試驗室之檢驗結果配合加註於業者申請證明之 Remarks 欄位。  
輸入國訂有衛生證明特定格式者，由業者另案(同批產品，不同申請案號)

申請特約檢驗，檢驗機關得依據登錄試驗室之檢驗結果配合加註於特約檢驗證明 Results of Inspection 欄位。

本局指定之檢驗項目及業者申請之加註檢驗項目，其檢驗結果皆須符合規定，始核發特約檢驗證書。

- 七、業者申請證書分割(如表 2)者，僅同意於數量分割(其他項目資料不變)情形下配合辦理。〔倘分割後須配合變更貨櫃號碼、封條號碼者(如 6 櫃分割成 4 櫃及 2 櫃)，經業者檢具證明文件，得視情形配合變更〕。
- 八、業者申請變更內容(如表 3)者，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，依個案視情況配合變更，惟生產者(Producer)欄位不可變更。
- 九、檢驗機關辦理補發與換發特約檢驗證書，其新證書應以英文加註取代原簽發證明之取代字樣：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no. xxxxxxxxxxxx, dated mm. dd, yyyy.。倘發證後有明顯文字繕打錯誤(如產品學名單字拼錯)，需更正換發者，其新證明毋需加註取代字樣。
- 十、檢驗機關辦理分割特約檢驗證書，其新證書應以英文加註原簽發證明之編號及日期與其他新證書編號，其格式如下：This is one of the 4 replacement certificates of certificate no. xxxxxxxx, dated January 1, 2014. The other replacement certificates are numbered aaaaaaa, bbbbbbb, and cccccc.。
- 十一、依據第五點至第八點作業說明，整理各類申辦態樣「准駁原則一覽表」(如附件)，有准駁範例可參照者，應依准駁原則辦理；無範例可參照者，得由檢驗機關參酌類似範例逕予准駁，若無相似情形者則以專案向本局第二組申請辦理。

## 准駁原則一覽表

表 1、特約檢驗證書加註項目態樣及准駁原則

申請時間點		〈輸出前〉						〈輸出後〉		備註
		發證前		發證後 2 個月內		發證後逾 2 個月		發證後 2 個月內		
准駁與否及加註取代字樣		加註	取代字樣	加註	取代字樣	加註	取代字樣	加註	取代字樣	備註
申請項目										
1	進口商/收貨人、地址、電話	V	X	V		X		V		備註
2	國外客戶代號	V	X	V		X		V		備註
3	訂單號碼	V	X	V		X		V		檢附證明文件
4	信用狀日期及號碼	V	X	V		X		V		檢附證明文件
5	捕撈海域	V	X	V		X		V		檢附證明文件
6	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生產批號	V	X	V		X		V		檢附證明文件
7	船名或航班號碼	V	X	V		X		V		檢附證明文件
8	貨櫃號碼	V	X	V		X		V		檢附證明文件
9	封條號碼	V	X	V		X		V		檢附證明文件
10	提單號碼	V	X	V		X		V		檢附證明文件

備註. 產品外箱未標示或外箱標示與申請加註內容相同者，始同意配合加註。

表 2、特約檢驗證書數量分割樣態准駁原則

申請時間點		〈輸出前〉						〈輸出後〉		備註
		發證前		發證後 2 個月內		發證後逾 2 個月		發證後 2 個月內		
准駁與否及加註取代字樣		分割	取代字樣	分割	取代字樣	分割	取代字樣	分割	取代字樣	備註
申請分割原因										
1	買主通知需一櫃一張衛證	X	X	V		X		V		目前發證後才能申請分割
2	通關受阻需一櫃一張衛證	-	-	-		-		V		檢附佐證資料
3	不同時間點輸出、貨主要求先出部分(例如對方國家倉儲問題)	X	X	V		X		-		檢附佐證資料

表 3、特約檢驗證書變更內容樣態及准駁原則

申請時間點		〈輸出前〉						〈輸出後〉		備註
		發證前		發證後 2 個月內		發證後逾 2 個月		發證後 2 個月內		
准駁與否及加註取代字樣		變更	取代 字樣	變更	取代 字樣	變更	取代 字樣	變更	取代 字樣	申請變更內容
1	輸入國	X		X		X		X		
2	申請人 僅可為輸出者(貿易商)或 工廠(生產者)	X		X		X		X		不可變更
3	工廠 Producer	X		X		X		X		不可變更
4	捕撈海域	X		X		X		X		不可變更
5	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	X		X		X		X		不可變更
6	生產批號	X		X		X		X		不可變更
7	船名或航班號碼	V	X	V		X		X		檢附證明文件
8	過境國	V	X	V		X		X		檢附證明文件
9	貨櫃號碼	V	X	V		X		X		檢附證明文件
10	貨櫃封條號碼	V	X	V		X		X		檢附證明文件
11	訂單號碼	V	X	V		X		X		檢附證明文件
12	信用狀日期、信用狀號碼 (Letter of credit, L/C)	V	X	V		X		X		檢附證明文件
13	提單號碼(Bill of lading, B/L)	V	X	V		X		X		檢附證明文件
14	產品名稱-文字繕打錯誤 (如產品學名單字拼錯)	V	X	V		X		V		備註 1、2
15	產品名稱-重新排列組合 (吳郭魚. 冷凍→冷凍. 吳郭魚)	V	X	V		X		V		備註 1、2
16	出口廠場名稱及地址 (僅限加郵遞區號)	V	X	V		X		V		備註 1、2
17	學名-限同一種魚 (吳郭魚 A→吳郭魚 B)	V	X	V		X		V		備註 1、2
18	製造日期表示法 (月. 日. 年. 年. 月. 日) (21, Mar, 2014、2014/3/21)	V	X	V		X		V		備註 1、2
19	數量單位變更, 總淨重不變 (貨櫃、箱、重量)	V	X	V		X		V		備註 3
20	總淨重減少, 計量單位不變 (僅限總重量減少)	V	X	V		X		V		備註 3
21	買受人、取貨人 consignee、 進口商及地址 (輸入國不變)	V	X	V		X		V		備註 1、2、3
22	輸出者 Exporter、發貨人 Consignor、dispatcher 及地 址	V	X	V		X		V		備註 1、2、3
23	國外客戶代號	V	X	V		X		V		備註 1、2、3

備註 1. 產品輸出前提出變更者：

- (1) 若產品外箱未標示，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同意配合變更。
- (2) 若原外箱有標示，檢驗機關應確認標示已更正始予同意變更。

備註 2. 產品輸出後提出變更者，僅限原外箱未標示，始同意配合變更。

備註 3. 檢驗機關應審查相關證明文件(信用狀或新買方商務文件)，確認與原申請規範相符。